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末期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a)	6,291	34,876
銷售成本		<u>(5,905)</u>	<u>(27,147)</u>
毛利		386	7,72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b)	955	7,584
銷售與分銷成本		(1,480)	(1,75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3,987)	(21,905)
融資成本	4	—	(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06</u>	<u>1,904</u>
除稅前虧損	5	(34,020)	(6,458)
所得稅	6	<u>447</u>	<u>308</u>
本年度虧損		<u><u>(33,573)</u></u>	<u><u>(6,150)</u></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553)	(6,892)
非控股權益		<u>(5,020)</u>	<u>742</u>
		<u><u>(33,573)</u></u>	<u><u>(6,150)</u></u>
每股虧損	8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u><u>3.46港仙</u></u>	<u><u>1.13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3,573)	(6,15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06</u>	<u>102</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1,967)</u>	<u>(6,048)</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023)	(6,796)
非控股權益	<u>(4,944)</u>	<u>748</u>
	<u>(31,967)</u>	<u>(6,04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20	3,034
商譽	11	10,798	10,335
其他無形資產		782	86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955	18,015
遞延稅項資產		959	486
		<u>34,314</u>	<u>32,7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1,5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551	15,2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	21,695	6,930
		<u>28,267</u>	<u>33,7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580)	(29,075)
應付董事款項		(275)	(5,557)
		<u>(15,855)</u>	<u>(34,632)</u>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u>12,412</u>	<u>(869)</u>
<b>資產淨值</b>		<u>46,726</u>	<u>31,86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97,263	48,631
儲備	16	(47,875)	(18,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388	29,800
非控股權益		(2,662)	2,065
<b>權益</b>		<u>46,726</u>	<u>31,8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財務報表有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更改。

具體而言，經修訂之準則已影響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以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確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按與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就並無涉及失去控制權而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則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代價與對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由於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取消確認按其賬面值列賬之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因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

董事預料，所有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述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款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現正評估該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3. 收益

#### (a)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已扣除折扣及增值稅	<u>6,291</u>	<u>34,876</u>

#### (b)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	9
其他服務收入	829	4,615
撥回已撇減的應收賬款	118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390
雜項收入	—	570
	<u>955</u>	<u>7,584</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之利息及其他融資開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16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20	6,73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	144
	<u>8,137</u>	<u>6,876</u>
其他項目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	5,905	27,147
—撇減過時存貨	12,642	90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20	280
—其他服務	156	170
折舊及攤銷	326	32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895	1,05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398	82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之虧損	4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撇銷虧損	431	1
匯兌虧損淨額	36	40

#### 6.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8)
遞延稅項	447	486
本年度稅項收入	<u>447</u>	<u>308</u>

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在稅務上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在稅務上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按適用稅率25%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收入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前之虧損	<u>34,126</u>	<u>8,362</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7,691	3,2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	56
不可扣稅開支及不可寬免虧損之稅務影響	(6,776)	(2,92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80)	2
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不足	—	(96)
本年度稅項收入	<u>447</u>	<u>308</u>

## 7.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5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8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6,067,616股(二零一零年：611,012,213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數目已調整並重列以反映年內進行供股之影響。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事項。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1)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及(2)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該等分部乃因其屬於不同行業並需要採納不同營運制度及策略而分開管理。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及其他交易。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

	組裝、分銷及 集成電訊產品 千港元	勘探、開採及 加工鐵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990	301	6,291
利息收入	8	—	8
折舊及攤銷	14	276	29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398	—	7,39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之虧損	453	—	453
撇減過時存貨	9,366	3,276	12,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撇銷 虧損	32	399	431
可呈報分部(聯營公司除外)虧損 總額	19,169	5,063	24,2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6	—	106
稅項收入	—	447	447
可呈報分部(聯營公司除外)資產 總值	3,553	16,499	20,052
聯營公司權益	18,955	—	18,955
可呈報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	296	2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203	517	14,720

二零一零年

	組裝、分銷及 集成電訊產品 千港元	勘探、開採及 加工鐵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876	—	34,876
利息收入	8	1	9
利息開支	—	8	8
折舊及攤銷	12	280	292
撇減過時存貨	900	—	900
可呈報分部(聯營公司除外) 溢利／(虧損)總額	6,666	(2,319)	4,3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04	—	1,904
稅項(開支)／收入	(178)	486	308
可呈報分部(聯營公司除外)資產 總值	28,788	18,328	47,116
聯營公司權益	18,015	—	18,015
可呈報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14	1,170	1,184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529	7,114	27,643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6,291</u>	<u>34,876</u>
綜合營業額	<u>6,291</u>	<u>34,876</u>
損益		
可呈報分部(聯營公司除外)(虧損)/溢利總額	(24,232)	4,3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6	1,904
未分配企業收入	—	3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894)</u>	<u>(13,051)</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34,020)</u>	<u>(6,458)</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聯營公司除外)資產總值	20,052	47,116
聯營公司權益	18,955	18,0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3,574</u>	<u>1,366</u>
綜合資產總值	<u>62,581</u>	<u>66,49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4,720	27,64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35</u>	<u>6,989</u>
綜合負債總額	<u>15,855</u>	<u>34,632</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有關地理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所在地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已交付貨物之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根據資產之所在地；(ii)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根據其所獲分配之營運地點；及(iii)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根據其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6,291	34,876	33,306	32,164
香港	<u>—</u>	<u>—</u>	<u>49</u>	<u>84</u>
	<u>6,291</u>	<u>34,876</u>	<u>33,355</u>	<u>32,248</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主要客戶收益之總金額(即來自每名有關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分別約為3,247,000港元、1,733,000港元及8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2,281,000港元、10,143,000港元及6,360,000港元)，有關款項乃計入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分部。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9	50	1,563	1,171	244	3,197
添置	—	—	112	—	1,075	1,187
出售	—	—	(2)	—	—	(2)
匯兌調整	—	—	6	3	2	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9	50	1,679	1,174	1,321	4,393
添置	—	—	17	279	2	298
撤銷	—	—	(11)	(555)	—	(566)
匯兌調整	7	—	70	52	59	18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	50	1,755	950	1,382	4,313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9	14	424	537	—	1,144
本年度撥備	—	10	142	60	—	212
出售時抵銷	—	—	(1)	—	—	(1)
匯兌調整	—	—	1	3	—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9	24	566	600	—	1,359
本年度撥備	—	10	166	33	—	209
減值	—	—	32	—	—	32
撤銷時抵銷	—	—	(5)	(162)	—	(167)
匯兌調整	7	—	26	27	—	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	34	785	498	—	1,49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970	452	1,382	2,8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1,113	574	1,321	3,034

## 11.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0,335	10,305
匯兌調整	463	30
	<u>10,798</u>	<u>10,335</u>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580	14,54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288)	(829)
	<u>2,292</u>	<u>13,717</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259	1,527
	<u>6,551</u>	<u>15,244</u>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3個月內	—	11,147
逾3個月但1年內	2,292	2,570
	<u>2,292</u>	<u>13,717</u>

## 13.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689	6,407
手頭現金	6	523
	<u>21,695</u>	<u>6,930</u>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278	17,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2	11,293
	<u>15,580</u>	<u>29,075</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個月內	1,307	11,484
逾3個月但1年內	11,911	6,298
逾1年	60	—
	<u>13,278</u>	<u>17,782</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	800,000	800,000	80,000	80,000
— 額外增設股份(附註(i))	1,200,000	—	120,000	—
	<u>2,000,000</u>	<u>800,000</u>	<u>200,000</u>	<u>80,000</u>
— 於年終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	486,314	406,314	48,631	40,631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	—	80,000	—	8,000
— 已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ii))	486,314	—	48,632	—
	<u>972,628</u>	<u>486,314</u>	<u>97,263</u>	<u>48,631</u>
— 於年終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條款向賣方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賣方則根據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藉以為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86,314,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9,932	706	3,808	3,450	—	(142,080)	(24,18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6	—	(6,892)	(6,796)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3,200	—	—	—	—	—	13,200
發行新股份相關成本	(1,051)	—	—	—	—	—	(1,05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2,081	706	3,808	3,546	—	(148,972)	(18,83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530	—	(28,553)	(27,023)
發行供股股份相關成本	(2,346)	—	—	—	—	—	(2,346)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 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變動	—	—	—	11	314	—	3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735</u>	<u>706</u>	<u>3,808</u>	<u>5,087</u>	<u>314</u>	<u>(177,525)</u>	<u>(47,875)</u>

## 17. 資本承擔

除收購領峰智滙控股有限公司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291,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34,876,000港元減少約82%。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電訊產品銷售，鐵礦買賣業務貢獻少量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由去年約6,150,000港元增加約445.9%至約33,573,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撇減電訊產品分部若干資產所致。

## 業務回顧

### 收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餘下49%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完成收購鳳山縣黔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鳳山」)51%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中信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收購鳳山全部股本權益餘下49%。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及於收購鳳山完成時轉讓股東貸款予中信。

有關收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載有收購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交本公司股東。收購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收購完成後，鳳山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略有限公司(「金略」)與獨立第三方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訂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領峰智滙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之一項物業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8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 3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5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ii) 33,84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iii) 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2,000,000港元已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退還訂金)；及(iv) 75,960,000港元透過於收購完成後首個週年日由金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有關收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載有收購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寄交本公司股東。收購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 銷售電訊產品

電訊產品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5,990,000港元及約19,169,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34,876,000港元及約6,666,000港元。

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電訊產品在中國面對不利及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所致，而經營虧損則主要源於撇減該業務分部之若干資產。

### 買賣鐵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鐵礦產生營業額約3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鐵礦加工廠房仍在建設中。現時預期鐵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中旬展開商業營運。

### 前景

本集團將於來年集中發展其採礦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考慮到中國之鐵礦耗用量相當高，且物業市場需求強勁，董事會樂觀認為此兩項業務分部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升其財務表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分散本集團投資組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1,695,000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6,930,000港元增加213.1%。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412,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69,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供股發行486,314,000股供股股份，並籌得約46,000,000港元。供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買賣。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除總權益)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奉行審慎財資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到最低。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財務衍生工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一般每年調整薪金，或視乎年資及表現出色而隨時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董事亦可因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花紅。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應用及依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及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有明確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倩雯女士及陳應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撤任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效益；(iii)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iv)就聘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落實執行；及(v)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初稿，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印備)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王啟達先生、唐宏順先生及曾潔萍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龐誠毅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組成。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